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不足案

~緣起與發現~

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育有 7 名子女（6 名均由該市社會局安置、安排出養或由家人照顧），李婦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被安置，囿於安置資源有限及李婦意願，女嬰延後安置，卻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李婦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但在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監察院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相關社工人員於處理本案未優先考量李婦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生存發展及健康權，評估失當，致輔導期間受制於李婦的態度反覆，落入案件再度通報的循環困境，肇致李婦女兒 110 年 1 月 21 日死亡之憾事；臺中市政府社政及衛政等跨網絡單位之專業整合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該府「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合作機制」，落實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的連續性服務，並透過系統勾稽、主動查詢及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以增進社會局、衛生局與各相關單位外部聯繫合作。

二、衛生福利部邀請跨專業成立在地評估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特殊需求兒少、曾轉換 2 個以上安置機構之兒少或其他多重行為問題兒少之議題，且各地方政府之寄養自治條例或家庭寄養辦法等均已修正。

三、為避免檢察官於相驗時專業不足之疏忽而做出錯誤判斷，法務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另函送「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調查案